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8月23日(第671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象民初字第88号
黄天美(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峡源村新源路 788 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903117926) 本院受理原告李长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准予原、被告离婚。2、儿子李奇杰由原告抚养成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建红、胡琦明、王连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724号
黄争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3210416,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67号)、吴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170025,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67号)、汪有根(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2156913,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11幢3单元201室)、周景霞(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820109016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11幢3单元201室)、永康市争鸣五金工具配件厂(住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39号1幢,法定代表人 黄争鸣) 本院受理原告胡福良与被告黄争鸣、吴霞、汪有根、周景霞、永康市争鸣五金工具配件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霞、黄争鸣、汪有根、周景霞归还原告胡福良借款6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永康市争鸣五金工具配件厂对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12000元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胡福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0元,由被告吴霞、黄争鸣、汪有根、周景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725号
吴霞(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170025)、黄争鸣(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3210416)、汪有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11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2156913)、永康市争鸣五金工具配件厂(住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39号1幢,负责人 黄争鸣) 本院受理原告胡福良与被告黄争鸣、吴霞、汪有根、永康市争鸣五金工具配件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霞、黄争鸣归还原告胡福良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汪有根、永康市争鸣五金工具配件厂对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10800元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胡福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800元,由被告吴霞、黄争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24号
田亲(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上田桥村村中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6218216) 本院受理原告吕茂强与被告田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田亲归还原告吕茂强借款16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金理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3700元,由被告田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32号
陈灵敏(男,住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9294935。) 本院受理原告王元彪为与被告陈灵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灵敏支付原告王元彪货款186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20元,由被告陈灵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44号
永康市飞鸿弹簧厂(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火车站工业区,投资人 程双明)、程双明(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金竹降上村茶叶坑自然村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6114317) 本院受理原告颜传起与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程双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提供的由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程双明共同出具的欠条能够证明至2014年9月10日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程双明尚欠原告货款10万元的事实,且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程双明对原告主张该贷款至今未付的事实未到庭进行抗辩,本院予以认定。双方对支付期限未作约定,原告有权随时要求支付,故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程双明应承担支付原告货款10万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损失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程双明支付原告颜传起货款10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3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程双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91号
吕纪平(住永康市龙山镇丰山头村奇龙街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3245919)袁冀勇(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四弄6幢4单元406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7090010):本院受理原告邵卓婭与被告吕纪平、胡惠姜、袁冀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纪平、胡惠姜、袁冀勇归还原告邵卓婭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3年10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00元,由被告吕纪平、胡惠姜、袁冀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371号
金理法(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杨埠村1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605171X) 本院受理原告朱月莲与被告金理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金理法归还原告朱月莲借款57730.51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4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月莲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金理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551号
李永宁(男,住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2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5034058)、易小琴(女,住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269号,公民身份号码:612422197807130525) 本院受理原告凌凌云与被告李永宁、易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永宁、易小琴共同归还原告凌凌云借款4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损失(逾期还款损失从2015年2月1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元,由被告李永宁、易小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586号
华倍招(住永康市江南街道解放南路27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280042)、朱世宁(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126041X) 本院对原告吕丽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83号
陈闯永(住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9067110)、应冬芳(住永康市芝英麻塘头村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2164520) 本院对原告李秋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民初字第29号
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住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火车站工业区。负责人程双明。本院受理原告厉满塘与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支付原告厉满塘工程款人民币10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700元,由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民初字第37号
被告王庭军,男,1970年9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918285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被告章伟琴,女,1971年5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52121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章明海、李洪娣、王庭军、章伟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民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章明海、李洪娣归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1997.4元并支付罚息(其中2013年12月22日至2014年1月3日止的罚息,以34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2%计算。2014年1月4日至2014年11月11日止的罚息以3400000元为基数;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27日止的罚息以51997.4元为基数;2014年11月28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以1997.4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10.8%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王庭军、章伟琴各自在1100000元限额内对上述应履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5656元,由被告章明海、李洪娣负担,由被告王庭军、章伟琴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117号
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住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火车站工业区。负责人程双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章与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支付原告李洪章工资款人民币2866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916元,由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支付原告李洪章工资款人民币2866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916元,由被告永康市飞鸿弹簧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11号
被告施子龙,(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2023017,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山岍自然村13号)。原告应鹏平与被告施子龙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施子龙归还原告应鹏平借款人民币168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其中150000元的利息从2013年9月17日起至2013年12月17日止,逾期利息从2013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18000元的利息从2013年9月28日起至2013年10月28日止,逾期利息从2013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以月昨率2%为限))。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7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5076元,由被告施子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38号
被告 黄春芳(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型头60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2193224,身份证号:330722196302193224) 被告 杨维岳(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型头60号,身份证号:330722196210223211) 本院受理原告郎香媚为与被告黄春芳、杨维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黄春芳、杨维岳归还原告郎香媚借款人民币1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黄春芳、杨维岳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500元,由被告黄春芳、杨维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44号
被告:应煌(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2312815,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7号)。原告陈银圭为与被告应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煌归还原告陈银圭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如被告应煌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诚聘

城区某校诚聘体育代课教师一名,女生寝室管理人员一名,打字员一名,医护人员一名,办公文员一名(懂会计业务优先),工资待遇从优。
联系电话:13735625168 (675168)徐

房源信息

转让
4628 丽州中路套房转让,另城西油漆店面转让 联系电话:13857958667

房屋转让
4689 金水湾复式精装修248平方转让,前后花园,停车方便 13084666999

厂房转让
4719 坐落古山镇工业区8380平方厂房转让,联系电话:13967944888

承租厂房
4724 面积15000平 电话:18358017667,799122

厂房出租
4745 白云工业区2500平方水电齐全13967936822

厂房出租
4758 芝英二期单层厂房2500平方可分割13967922568,574568

店面转让
宁兴锦江华庭一间店面转让 电话:18368657999

西城厂房转让
4779 占地3000平方 建筑6000平方,证全,位置佳13705896141,730742

厂房出租
4787 经济开发区有占地2500平方厂房出租,可搭两层使用,有意者联系13806770198,680198

店面出租
4793 清渭街村二楼二楼地下室,占地600平方,可开超市15867927811李

厂房出租
4810 城西新区3300平方13758993588,693588

写字楼出租
4805 人民医院附近,精装修400平方米,适合外贸,电子商务,广告设计等,电话:13575690859

厂房出租
4822 市郊厂房底层500平方13758976091,666091

未建厂房转让
4834 武义牛背金国有工业用地2600平方转让,联系电话:18967962353

市区厂房急转
4851,3900平13306796348

低价房屋转让
4838 经济开发区荆山陈村,三间九层全新配电梯,1450平方15325890079

高鑫路幢房转让
8403,215平15857987899

校区公寓转让
4846年租2万13857955277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